

桃園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地政局。

第三條 桃園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以下簡稱電子資料）之測量資料、登記資料及地價資料，其收費基準如附表一。

前項電子資料以光碟儲存媒體方式提供者，另收取媒體材料費每片新臺幣十五元。

申請人以應用程式介面（API）取得電子資料者，其收費基準如附表二。

第四條 資料提供機關之上級地政機關、本府所屬機關或司法機關，因公務需要申請提供電子資料，得免予收費。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計價單位	收費基準
測量資料	一、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 二、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	一、每筆收費一元。 二、圖根點每點收費二十元。
登記資料	以資料輸出之錄數為計價單位，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以一千錄計。	每錄零點五元，總價尾數未滿一元者，四捨五入。
地價資料	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以一千筆計。	每筆收費零點零一元，總價尾數未滿一元者，四捨五入。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

服務名稱	計費方式
MOI_API_001地籍土地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一元
MOI_API_002地籍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服	單筆一元

務	
MOI_API_003地籍土地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一元
MOI_API_004地籍建物標示部資料服務	單筆一元
MOI_API_005地籍建物所有權部資料服務	單筆一元
MOI_API_006地籍建物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	單筆一元
MOI_API_007地號資料服務	依地段每段十元
MOI_API_008土地標示部異動索引服務	依地號提供，單筆三元
MOI_API_011新舊地建號轉換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2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代碼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3地段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4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資料服務	免費開放
MOI_API_015建號資料服務	每筆地號一元
MOI_API_016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二元
MOI_API_017土地權利種類及登記事項查詢服務	單筆二元
MOI_API_018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一元
MOI_API_019興建農舍登記資料查詢服務	單筆一元
MOI_API_020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一元
MOI_API_021地籍圖重測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一元
MOI_API_022公告徵收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一元
MOI_API_023土地位置概圖服務	單筆一元
MOI_API_024地籍圖詮釋資料	免費開放
MOI_API_025罕用字查詢	免費開放
MOI_API_026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	單筆二元
MOI_API_027建物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註記查詢服務	單筆一元
MOI_API_028建物權利種類及其登記狀	單筆二元

態查詢服務	
MOI_WFS_001地籍圖WFS	單筆一元
MOI_WFS_002地籍圖WFS(SHP檔)	單筆一元
MOI_WFS_003圖幅接合地籍圖WFS	單筆一元
MOI_WMS_001地籍圖WMS(SHP檔)	每三分鐘一元
MOI_WMS_002地籍圖WMS	每三分鐘一元
MOI_WMS_003圖幅接合地籍圖WMS	每三分鐘一元